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一次，以通讯方式召开7次，本人全部出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报告期内，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27 号南京宏图上水云锦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严格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冯壮勇为公司董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此外，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年审计划、审核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在公司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宝贵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2018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战略发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及时调查和问询，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运作，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鲁 桂 华

2019 年 3 月 27 日